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7-18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07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2007年8月24日,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在上海市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950弄19号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15日),该部分资产评估账面净值2,026,384.57元,评估价值人民币29,830,000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9,910,000.00元(人民币9881元/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交易所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由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公司与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静安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国家行政机关,是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机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的房产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950弄19号,占地面积2,046平方米(约3.07亩),建筑面积3,027平方米,土地面积2,046.00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工业厂房(土地出让金已交),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008129号],目前该物业由下属工厂第一化工机械厂在用。

该房地权属已作向工商银行静安支行办理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他项权证编号:静200506008131)。

根据上海公证处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康定路950弄1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沪房估报字(2007)第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15日),该部分资产评估账面净值2,026,384.57元,评估价值人民币29,830,000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910,000.00元(人民币9881元/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交易所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由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07年8月24日,公司与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在上海市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950弄19号房地产

出售给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

1.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950弄19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008129号]。

2.作价依据: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公证处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房估报字(2007)第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15日),该部分资产评估账面净值2,026,384.57元,评估价值人民币29,830,000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9,910,000.00元(人民币9881元/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交易所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由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3.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910,000.00元(人民币9881元/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交易所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由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4.结算方式:

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房地产买卖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5,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用于向工商银行静安支行偿还本公司贷款。本公司向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交房时,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4,910,000.00元。

5.资金支付:

本公司收到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25,000,000.00元(占总售房款的83.58%)后,在5个工作日内与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一道前往静安区房地产业交易中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验收交接。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10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作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6.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履约能力分析:

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国家行政机关,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状况和履约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按照2007年8月24日公司与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5,000,000.00元,本公司在向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交房时,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4,910,000.00元。

机关事务管理局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4,910,000.00元。由此可见公司将在收到全部售房款的83.58%后,才向静安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交房。因此,基本不存在交易风险。

8.交易涉及的“搬迁情况”:

目前交易所涉及的物业由本公司下属工厂第一化工机械厂在用。公司已妥善安排了该厂的搬迁工作,该项工作将不会影响到该厂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日常生产。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闲置资产出售,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后续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4)公司预计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利润: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910,000.00元,对照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15日)交易标的帐面净值2,026,384.57元,扣除搬迁成本,公司预计从此次交易中可获得约25,000,000.00元的一次性收益。

(5)虽然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25,000,000.00元的一次性收益,但综合各项因素考虑,估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会有大幅变化。

(六)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资产出售,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本项议案尚需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13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1576号轻工机械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凡在2007年9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于2007年9月10日(9:30-15:30)持上海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到上海南京西路1576号8楼会议室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2.外地股东可在2007年9月10日下午3:30之前将身份证件及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62560000-147 传真:021-62566022

联系人:汪元刚,邵宗超

邮寄地址:上海南京西路1576号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

邮编:200040

(五)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 否决 / 弃权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 /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 明星 编号:临 2007-4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过军渡电站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过军渡电站是遂宁市过军渡水利枢纽工程的一部分,于2004年9月28日开工建设,总工期38个月,装机容量45万千瓦。设计年发电能力为2.28亿千瓦时。公司原预计首台机组将于2007年8月底投产发电,但由于工程安装、调试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就绪,正式投产发电时间将适当延后。

目前,该电站的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水轮机转轮、定子、转子已组合完成,发电机转子已顺利吊入基坑,两台主变及GIS设备全部吊入,机组基本完成,110kv外线正在架设之中。公用辅助设备、公用油、水、气管路全部安装完毕,部分设备(低电压器排风泵)已投入运行。工程首台机组发电工作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上述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首台机组将正式投产发电。

本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编号:临 2007-03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的议案,借款金额为壹仟捌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

二、审议通过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借款的议案,借款金额为壹仟捌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财务部周天怡先生办理上述借款手续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编号:临 2007-03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378,525,940股有偿售出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将其中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6,4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因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实施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分配方案,原36,400,000股变为72,800,000股;于2007年8月22日解除质押,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将其中42,4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述质押已于2007年8月22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编号:临 2007-01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通知书指出: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下沙西站~下沙中心站~9号盾构区间(9号盾构)施工项目公开招标,通过评标推荐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选定本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项目建设。本公司将在2007年8月30日之前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的合同价款为11,124万元,工期826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规模指

标:下沙西站~下沙中心站区间:左线长约1072m,右线长约1014m;下沙中心站~9号盾构区间:总长约739.593m。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7-018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至8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66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其中8月24日出售了602666股。截至8月24日交易结束时,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6255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